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酬金建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本人所了解的实施范围内，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国峰先生及马永菡女士的提名及酬金建议表示同意。董事任期自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酬金建议的独
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莉娜：



高晋康：



晏启祥：



步丹璐：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